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5號

原告 黃騰群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複代理人 楊雨錚律師
被告 昇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素貞

訴訟代理人 楊丕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駱映庭